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潘嵩先生、王辉先生及田贺忠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潘嵩先生、王辉先生及田贺忠先生的任职情况、自查情况以及2025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上述人员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上述人员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。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